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霆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霆輪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向告訴人支付如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條款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犯過失傷害罪。本院審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若未領有駕駛執照，實難期待駕駛人具備基本之駕駛知識與技能，而前述行車前應行遵守及注意之事項，亦屬考領駕照所需具備之法規知識，被告未考領駕照即貿然駕車上路，並釀成本案事故，損及被害人權益，是參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揭櫫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意旨，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被告之刑。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向到場之處理員警坦承肇事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三、爰審酌被告前述交通違規及過失情節、告訴人之傷勢程度、

01 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以
02 及本件交通事故尚涉及第三人因素，不能全部責由被告獨立
03 負擔刑事罪責等情，及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疏失
04 程度，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況，
0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查被
06 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念其因短於思慮，誤蹈刑
08 章，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
09 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
11 所示。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
12 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
13 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如附件二所示內容
14 之調解筆錄條款，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上述調解筆錄條款
15 中之賠償金，維護告訴人鍾立楷之權益，本院斟酌上情，爰
16 將如附件二所示內容之調解筆錄條款作為本件緩刑之附加條
17 件，命被告應向告訴人如期支付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所載之
18 內容，倘被告不履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19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
20 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

2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刑事第九庭法 官 王鐵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9 三、酒醉駕車。

1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5 道。

1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7 暫停。

1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3 罰金。